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2023-2024 年 车辆维修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服务内容

1、本项目通过自行采购的方式，确定 1 家企业作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2023-2024 年车辆维修服务企业。服务期间应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5 辆公务汽车（其中含台山市环境监测站 2 辆公务汽车）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服务对象中的车辆数仅作参考，服务过程中以实有车辆数为准。

2、下列情况可到非定点维修企业进行维修：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其规定执行；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免费维护保养；在台山市以外地区发生故障的车辆。

3、如果国家有关部门有政策规定或省、市对采购方式或目录限额标准等作出新的调整，从其规定。

### 二、服务方资质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与采购人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

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采购预算

原则上每年度车辆维修费用合计不超 5 万元。报价可参考如下维修费计价公式：

1. 维修费总金额 = 维修项目工时费 + 维修材料费

2. 维修项目工时费 = 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 × 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

3. 维修材料费 = 维修材料厂家公开批发价 × (1 +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 四、服务期限

2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五、结算方式

根据维修内容产生的实际费用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 六、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

